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沅卫医罚（2024）3号

被处罚人：詹太鹏（性别：男；民族：汉；身份证号：[REDACTED]；地址：沅江市草尾镇运粮路；电话：[REDACTED]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本机关于2024年1月5日依法查明你（詹太鹏）在未取得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的情况下，从2023年11月20日至11月27日在沅江创新牙科诊所内为8名患者开展口腔诊疗活动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卫生监督意见书》各1份、《询问笔录》6份、《营业执照》《诊所备案凭证》复印件各1份、身份证复印件3份，医师多机构备案表2份，医师、护士执业证资质复印件各1份，照片资料4份（含诊疗记录）为证。

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的，按一万元计算。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1、没收违法所得1800元；2、罚款人民币2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缴至账号：820155000000106340001，户名：沅江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或沅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沅卫医罚（2024）10号

被处罚人：南嘴镇兴南村卫生室 主要负责人：徐浩；性别：男；民族：汉；
身份证号：42[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 地址：沅江市南嘴
镇兴南村。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从2023年6月19日至8月17日购进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规格1ml:5mg,）8000支，现场抽查2023年8月5日至10月13日处方笺4份，分别为患者诊断为纳差乏力、膝关节疼、头晕等疾病，处方笺均出具有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10mg或20mg剂量，违规使用糖皮质激素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2024年4月7日、4月10日执法人员依法对主要负责人徐浩，医师徐述国进行调查询问，徐浩、徐述国承认在卫生室未遵守医疗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相关规范、常规，恪守职业道德违规使用糖皮质激素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且超剂量使用糖皮质激素药物行为。

以上事实有《交办函》《现场笔录》《卫生监督意见书》各1份，《询问笔录》2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医师资质2份，处方笺4份，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销售清单复印件2份及基本药物调拨明细2份及整改报告1份为证。

你单位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九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以患者为中心，加强人文关怀，严格遵守医疗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相关规范、常规，恪守职业道德的规定，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的规定，决定给予你单位1、警告；2、罚款人民币1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沅江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5500000010634000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沅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沅江市卫生健康局

2024年5月20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沅卫医罚（2024）9号

被处罚人：沅江市泗湖山镇中心卫生院东风门诊部 主要负责人：王亚夫；
性别：男；民族：汉；身份证号：[REDACTED] 地址：沅江市泗湖山镇
和平村西南片11组；联系电话：[REDACTED]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治疗室内存放有已过期的马来酸氯苯那敏注射液 7支，规格 1mL:10mg，生产批号：201102113，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2024 年 3 月 29 日，执法人员依法对主要负责人王亚夫进行调查询问，王亚夫承认经营的门诊部治疗室药品柜内有已过期的马来酸氯苯那敏注射液药品，导致药品过期原因是未严格执行药品保管制度。

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卫生监督意见书》各 1 份，《询问笔录》1 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及照片资料 3 份为证。

你单位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药品、医疗器械、消毒药剂、血液等的进货查验、保管等制度。禁止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等不合格的药品、医疗器械、消毒药剂、血液等的规定，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规定，决定给予你单位 1、警告；2、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沅江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5500000010634000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沅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沅卫医罚（2024）11号

被处罚人：沅江市琼湖街道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法定代表人：罗迪安；性别：男；民族：汉；身份证号：43[REDACTED] 电话：[REDACTED] 地址：沅江市书院路49号。）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安排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资格证的邓聘桃（已取得护师资质，护理专业），从2023年4月3日至2023年12月8日，在沅江市琼湖街道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药房从事处方笺核对、发药工作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交办函》1份、处方笺7份，处方登记表5页，《询问笔录》2份，任命书1份，护士执业证复印件1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及整改报告1份为证。

你单位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1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户名：沅江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5500000010634000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沅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沅卫医罚（2024）8号

被处罚人：沅江市胭脂湖街道永建村卫生室 主要负责人：沈世芳；性别：男；民族：汉；身份证号：40[REDACTED] 地址：沅江市三眼塘镇建农村四村民组 233 号（现永建村 15 组）；联系电话：151087[REDACTED]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治疗室内存放有已过期的氨甲苯酸注射液 3 支，生产批号：22031712，有效期至 2024 年 02 月，规格 10mL:100mg，生产厂家：湖南五洲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 15 日，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沈世芳进行调查询问，沈世芳承认经营的卫生室治疗室药品柜内有已过期的氨甲苯酸注射液药品，主要原因是未严格执行药品保管制度。

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卫生监督意见书》各 1 份，《询问笔录》1 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身份证》、《药品购进记录》复印件各 1 份及照片资料 3 份为证。

你单位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药品、医疗器械、消毒药剂、血液等的进货查验、保管等制度。禁止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等不合格的药品、医疗器械、消毒药剂、血液等的规定，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的规定，决定给予你单位 1、警告；2、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沅江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5500000010634000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沅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沅卫医稽罚（2024）2号

被处罚人：陈本辉（性别：男；民族：汉；身份证号：4[REDACTED] 电话：[REDACTED] 住址：沅江市[REDACTED]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陈本辉）在未取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的情况下，从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24日在陈本辉诊疗点为患者祁立云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沅江市市长热线办举报件一份；《现场笔录》《卫生监督意见书》各1份；《询问笔录》2份；身份证复印件2份；影像资料1份为证。

你（陈本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疗执业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本机关决定对你（陈本辉）作出：罚款人民币2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湖南沅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820155000000106340001，户名：沅江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沅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沅卫医稽罚（2024）4号

被处罚人：曾强（性别：男；民族：汉；身份证号：43[REDACTED] 电话：177[REDACTED] 住址：湖南省沅江市泗湖山镇[REDACTED]。)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曾强）在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下，从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沅江市悦悦保健店内为患者[REDACTED]、周[REDACTED]开展正骨、针灸诊疗活动，并收取赵[REDACTED]诊疗费用150元、周[REDACTED]诊疗费用400元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沅江市市长热线办举报件一份；《现场笔录》《卫生监督意见书》各1份；《询问笔录》3份；身份证复印件2份；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影像资料2份为证。

你（曾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医疗机构依法取得执业许可证。禁止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本机关决定对你（曾强）作出：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550元；2、罚款人民币5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湖南沅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820155000000106340001，户名：沅江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沅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沅卫医罚（2024）7号

被处罚人：刘佩君（性别：女；民族：汉；身份证号：43[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住址：沅江市书[REDACTED]）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刘佩君）在未取得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的情况下，从2022年10月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沅江京州酒店、阳光世纪小区、广扩王府小区和沅江市美世界商业广场AM爱美妆店内为顾客（[REDACTED]）开展医疗美容诊疗活动，并分别收取[REDACTED]元、[REDACTED]158元医疗美容诊疗费用共计9218元。

以上事实有《社会举报投诉处理单》，《询问笔录》9份，《身份证》复印件1份，《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10份，微信截图2份及违法所得统计表1份为证。

你（刘佩君）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四款，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的，按一万元计算，本机关决定对你（刘佩君）作出：1、没收违法所得9218元；2、罚款人民币2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湖南沅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820155000000106340001，户名：沅江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沅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沅卫医罚（2024）6号

被处罚人：蔡帅宁（系 AM 爱美妆店业主；性别：女；民族：汉；身份证号：
[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住址：沅江市琼湖街[REDACTED]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蔡帅宁）在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的情况下，从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14日，在沅江市美世界商业广场 AM 爱美妆店内为顾客（黄[REDACTED] 3人）开展医疗美容诊疗活动的行为，介绍人刘佩君分别收取黄[REDACTED] 599.86元、黄[REDACTED] 500元医疗美容诊疗费共11099.86元，施术当日刘佩君以微信转账方式分红给蔡帅宁医疗美容诊疗服务费用6610元。

以上事实有《社会举报投诉处理单》、门诊收费票据、疾病证明单、初诊病历、《现场笔录》《卫生监督意见书》各1份，《询问笔录》10份，《身份证》复印件2份，《支付宝电子凭证》1份、银行卡活期存折交易明细清单2份，微信转账记录4份，《微信转账电子凭证》5份、微信聊天记录截图21份，医师注册信息查询表2份，全过程记录影像资料1份，违法所得统计表1份，整改报告1份及听证资料为证。

你（蔡帅宁）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依法取得执业许可证。禁止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参照《湖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章第一节第一条第（二）项的规
(接下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定予以处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裁量基准】2. 一般情形：擅自执业的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本机关决定对你（蔡帅宁）作出：1、没收违法所得陆仟陆佰壹拾元（6610元）；2、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10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湖南沅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820155000000106340001，户名：沅江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沅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